

(2023)浙0106民初5036号

章华宝:本院受理原告沈雪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你借款及支付利息,支付律师费,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035号

江涌:本院受理原告叶景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你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4874号

胡启富:本院受理原告刘晓白与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2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执异22号

杭州富阳阳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翔豆业有限公司、富阳市万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富阳欣欣五金厂、杭州阿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钱军、卢芽娟、万能君、钱静玉、何江根、徐初民、徐秋珍、罗英德: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杭州富阳阳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杭州富阳翔豆业有限公司、钱军、卢芽娟、富阳市万能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万能君、钱静玉、何江根、富阳欣欣五金厂、徐初民、钱军、阿德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徐秋珍、罗英德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执异22号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撤销(2020)浙0111执恢546号案件对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小华路228号一层36号1202室房产的查封措施。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165号

杭州小峰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梁德智与被告杭州小峰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王林、屠君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11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梁德智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梁德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306号

共织(杭州)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浙江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诉被告共织(杭州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9月4日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执行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089号

吴德健:原告李欢莹与被告吴德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的内容是吴德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李欢莹借款3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5元,由吴德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108号

蔡红华(公民身份号码:4306231979\*\*\*\*2423)、白思武(公民身份号码:4306231998\*\*\*\*8360)、白思武(公民身份号码:4306231975\*\*\*\*1216)、冯秀梅(3424251975\*\*\*\*6726):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白晓方、白思武、蔡红华、白思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借款本金96640.80元,并支付罚息(自2022年1月15日起以应还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3年1月8日,自2023年1月9日起以借款本金96640.8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费800元;二、被告冯秀梅,魏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借款本金75068.77元,并支付罚息(自2021年7月15日起以应还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2年12月9日,自2022年12月10日起以借款本金75068.7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费800元;三、被告时余、冯秀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借款本金61584.65元,并支付罚息(自2022年2月15日起以应还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22年12月26日,自2022年12月27日起以借款本金61584.6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及律师费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1068号

彭世林:本院受理原告杨叶军与被告彭世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35号

斯强(公民身份号码:330625\*\*\*\*819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勤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斯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35号

斯强(公民身份号码:330625\*\*\*\*8198):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嘉勤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斯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35号

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由被告白思武、蔡红华、白思武、蔡红华、白思武负担236元,由被告冯秀梅、魏珍负担1697元,由被告时余、冯秀梅负担136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冯秀梅负担。应负担的诉讼费用用于本院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至本院。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7日

诉讼公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06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彭世林支付原告杨叶军货款11908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1908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彭世林负担。

诉讼公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1068号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彭世林支付原告杨叶军货款11908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1